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被担保人为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市政”),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本次公司及咸宁联合水务为咸宁联合市政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系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调出方: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兰联合水务”)

● 担保额度调入方: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公司及咸宁联合水务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及咸宁联合水务为咸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咸宁联合市政提供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咸宁联合水务分别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DB2024032500000030、DB2024032500000031),为咸宁联合市政在汉口银行咸宁分行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咸宁联合市政提供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本次,根据咸宁联合市政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贺兰联合水务未使用部分额度 200 万元调至咸宁联合市政。本次调剂额度后,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贺兰联合水务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7,200 万元调减为 7,000 万元,为咸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2,000 万元调增为 2,200 万元。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11-2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瑛

注册地址:咸宁市温泉岔路口(嘉华城)1 幢 2 层 20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给排水器材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二次供水设备的维护、清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咸宁联合市政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068,693.54	114,274,381.39
负债总额	87,819,483.13	62,400,661.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249,210.41	51,873,720.01
资产负债率	60.96%	54.6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558,793.85	54,393,035.47
净利润	10,499,683.32	-4,054,697.55

咸宁联合市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持有咸宁联合市政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乙方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且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4,020.44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7,901.52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85.79%。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文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6.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23.4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3 元/股~14.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2.00 元/股(含)调整为 22.0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0%,购买的最高价为 14.00 元/股,最低价为 12.6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34,924.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3,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99 元/股,最低价为 33.2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508.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3,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9.99 元/股,最低价为 33.2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6,508.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转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2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1,273 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878,000 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 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1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2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1,273 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9%。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878,000 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33,200	-26,233,2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6,233,200	-26,233,2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16,191	26,233,200	0	61,849,391
总股本	61,849,391	0	0	61,849,391

注: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 26,233,2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0 元~60,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6,69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34,799.4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6 元/股~86.4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6,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264,862 股的 0.5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48 元/股,最低价为 81.6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34,799.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457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44.7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53 元/股~71.4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8,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 56 元/股、最低价为 51.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7,927.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74,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3%,购买的最高价为 71.49 元/股、最低价为 35.5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447,649.4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07.9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54,000 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25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 609,946,000 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1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000 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3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6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1,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 号文同意,公司 6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松霖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 16.58 元/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松霖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松霖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 16.58 元/股调整为 16.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 16.38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000 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3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54,000 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57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 609,946,000 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股份	变动后股份数(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975,000	6,97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012,992	123		401,013,115
总股本	401,012,992	123	6,975,000	407,988,115

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松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3502118

咨询邮箱:irm@solex.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9.2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9 元/股~106.8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6.80 元/股,最低价为 82.9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26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03,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5,472,356 股的 1.67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 元/股,最低价为 8.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797,899.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99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03,7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5,472,356 股的 1.67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 元/股,最低价为 8.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797,899.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高测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5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839 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83,249,000 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94%。

● 本季度转股情况:“高测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

● 因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8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33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 号文同意,公司 48,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4.81 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0.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60.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18,212,668 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9.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58.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高测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到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高测转债”共有人民币 5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839 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63%。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83,249,000 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94%。

因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12,668	0	18,212,6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874,948	0	320,874,948
总股本	339,087,616	0	339,087,61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5%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5~2024/08/0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 元~1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44,24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044,945.1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0 元/股~14.35 元/股

注:上表为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1,272.8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1,4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737,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3.84%,回购的最高价为 34.49 元/股,最低价为 16.75 元/股,回购均价为 27.6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4,097,519.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44,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35 元/股,最低价为 10.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44,945.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381,300 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5.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9 元/股,最低价为 10.60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58,142,464.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7,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34,708 股的比例为 0.37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00 元/股,最低价为 99.5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9,761.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7,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34,708 股的比例为 0.37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8.00 元/股,最低价为 99.5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9,761.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9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8.8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5 元/股~13.3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4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和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9,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613,184 股的比例为 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31 元/股,最低价为 11.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88,854.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